

#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

##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开展新增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院校工作检查的通知 教指委发〔2023〕02号

### 各有关培养院校：

为全面了解 2020—2022 年新增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院校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情况，加强对培养院校工作的指导，保证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2023 年工作计划，定于 2023 年 3 月下旬—4 月（具体专家检查时间另行单独通知）开展 2020—2022 年新增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院校教育工作情况检查。

一、接受检查的院校为：吉林农业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广州美术学院、长春大学、淮阴师范学院、丽水学院、肇庆学院、中华女子学院、江苏理工学院、大同大学、湖北文理学院、西华大学、西藏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青海民族大学、贵阳学院、合肥学院、昆明学院、榆林学院、北部湾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阳师范学院、大连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安阳师范学院、河西学院、呼伦贝尔学院、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西北工业大学等 29 所院校。

二、检查内容与安排：见附件一、二。上述院校，需将检查相关内容的电子版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至秘书处（edm@bnu.edu.cn）。涉及规章制度以及经费等内容，需要提供必要的佐证证据。

三、检查由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成专家组负责实施。

四、请各培养院校认真准备，安排好此次检查活动，根据检查提纲提前进行自查，如实形成报告。

五、检查活动经费（交通、食宿费用）由接受检查的院校负担（涉及多所院校的，费用接受检查院校分担）。专家劳务费用由“教指委”秘书处负责。

附件一：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工作汇报提纲

附件二：检查工作参考议程

附件三：专家分组名单及有关信息（另发）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